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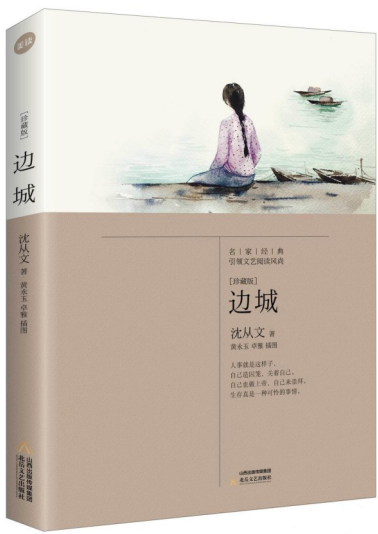
一曲温情的田园牧歌

——读沈从文《边城》

《边城》是湘西凤凰之子——沈从文先生的代表作，也是现当代文学史上的不朽篇章。《边城》是一首精美的散文诗，一部人性的牧歌，一部“善”的悲剧，是20世纪乡土文学的代表作，更是中国白话文的先驱之作。它影响了一代湘西、中国，乃至于全世界的文学爱好者，不仅启迪了读者的心智，还震撼了人们的内心世界。

深邃的意境

“边城”，位于中国的西南，四面环有雪峰山、武陵山和云贵高原。青山包围，绿水环绕，与世隔绝，美丽且寂静，安详而平和，是中国最美的“桃花源”，隐逸中透露着丝丝古韵，质朴间含着缕缕苍凉，落寞中呈现着几分平和。正如沈老所说，“边城”是大城市的对立面，是“中国另一个地方另外一种事情”。作品当中散发着如诗如画的气息，纯净而悠远，那更是沈老精神的王国。一切景语皆情语，文中翠翠生活的地方——茶峒渡口，最集中地展现了湘西的地方特色、民俗民风，沈从文以他从容、素淡的笔墨娓娓道来，尽显其深厚的大美。历史上著名的西



水（即白河）两岸风景的描写是如此逼真，其艺术再现手法有着使人倾心神往的精巧与大胆。

大美的人性

作为《边城》里用墨最多、描写最出色的绝对主人公——翠翠，是一个

聪慧伶俐、温柔害羞的一个湘家妹仔。在她身上，集中体现着整个湘西少女之大美；在她身上，可以看到有着原始古朴遗风的凤凰山水所哺育出的少女那独有的灵秀与隐约的野性。这个“在风日里长着，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青山绿水，一对眸子清明如水晶”的女子，是沈老依据记忆中一个女子的原型，结合爱妻张兆和的温柔贤淑，从而塑造成的这样一个让读者久久难以忘记的艺术形象。可以说，文中翠翠这一形象是沈从文思乡情怀当中一颗璀璨的明珠。

诗化的语言

对于一个喜欢文字的人来说，读了《边城》之后，最觉得余味无穷的是文章的语言。在二十多章的篇幅中，随便拈出其中的一段，都会被文中如散文诗般的语言所深深吸引。后人评论沈老一生的艺术成就，认为在写《边城》这部作品时，应该是人生当中最得意的阶段，不但在爱情上如沐春风，而且在艺术创作上更是如日中天。这时的文学语言是作者扎根于自己的“文学共和国”所形成的特有语言风格，明

白晓畅，琅琅上口。

淡泊的心境

沈从文在创作《边城》期间，正值中国社会四分五裂时期，各种势力割据局面正在形成，他对于上流社会的虚伪与糜烂生活也是深恶痛绝。于是，他深深地怀念起家乡的淳朴与尚未泯灭真情的物质文明。尤其是传承了中华几千年的道德风貌的逐渐丧失，更让这位有着任重道远之感的作家心生不安，于是他试图用道德的力量给更多的人以勇气与信心。《边城》的创作，正如日本作家山宝静所说：“看起来很平静的笔底下，恐怕隐藏着对于现代文明的尖锐批判与抗议——至少怀有嫌恶之感。”

现在，当我们重新拾起心底的苍凉去审视这部作品，不难发现，经过历史的沉淀，它如金子般的光焰已经映红了千万人的笑脸。正如沈从文所说“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认识‘人’”。因此，许多世界级的文学家坦言，在中国的作家群中，数沈从文“实力最雄厚”。



遇见旧书《书店的灯光》

一次聚餐结束，我与朋友散步街边，老远便瞧见远处一盏黄色的灯伴随微风轻轻地晃着，与周边商铺明亮的白炽灯形成鲜明对比。我的脚步不自觉地向那处光靠近，朋友看着我笑说：“你怕是文艺细胞泛滥，又要说什么被那远处的一束灯光治愈了之类的话吧？”我也看着她笑笑，没说话。

那是一家二手书店，书籍一摞一摞地堆砌，狭小的空间几乎被杂乱的书籍塞满，仅留下一条小道供老板进进出出。那些二手书论斤售卖，最右侧的一个旧架子上还陈列着一些磁带和CD。我打量了一圈店内，落眼于那束幽黄灯光照射到的那一摞书，最上面就是这本Lewis Buzbee（[美]刘易斯·布兹比）的《书店的灯光》——是谁在黄昏里亮起一盏灯，微弱的光那样温馨。

这是一本很薄的书，仅仅223页，但是总感觉有无数个让我忍不住标记的句子。例如：“当书店开门迎客，世界的其他部分也随之而来”“书将我们，与他人联系在一起，但这种联系建立于独处之中：一个读者独处一隅聆听一个作者的心声”“一个书店就是一座城市，我

们日臻完善的精神自我居住其中”等等。继续阅读下去，我仿佛同作者一样也是一个在书店工作了很久很久的店员，不仅了解书店的发展史，还学习了销售知识，熟知了书店的经营模式，以及感受着书店正面临的困境。

刘易斯由于痴迷于逛书店，尔后向狂妄的乌鸦书店求职，并且差不多两年的时间没领过雇佣，但他平均每周都要去一次那个书店。在他不懈努力下开启了在书店工作的职业生涯，此后长达十七年都在书店任职。他的个人故事和他写的关于书店的这些文字告诉我们，无涯书海等待着我们去领略居住在封页之间的百态人生，也影响着浮躁的我们去静心扎根于自己的职业。

书中令我感触最深并觉得值得所有人去思考的是，作者自以为自己是家里最出色的那一个，并觉得自己的父母不怎么读文学书，自己因此高出他们一头，比他们更有教养。他的妄自尊大终于惹恼了同事格蕾塔，当作者告诉格蕾塔他的父母们看的书是多么低级趣味，他一辈子都不会看时，格蕾塔教导他要对父母心存感激。父母不必非要读《纽

约时报书评》或詹姆斯·乔伊斯，也不一定培养孩子读《金银岛》或希腊神话。父母只读他们喜欢的书，但家里要有孩子读的书。而孩子们只要看到大人读书是一种乐趣，耳濡目染，就会开始读他们自己的书。

曾经书籍只用于政治和宗教，仅流于精英手中，后来书籍已然成为普通的商品，世俗的每个人都可拥有。亚历山大图书馆烧毁的无以复记的书籍虽是莫大遗憾，但书的普及已然是人类历史长河中无法阻挡的洪流。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书店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当下网络时代电子阅读取代了很大一部分纸质书的市场，也少有人能安静地在书店花上一下午时间，那些书籍孤单地陈列在那里，看着行色匆匆的人们。作者在书中提到，当19世纪疯狂地扎进20世纪，许多文化的验尸官都宣称阅读和写作的死亡，哀哉！但当时也有很多书籍出版数据来反驳这些，并且足够证明人们还在书的海洋中畅游，而今，你以为如何？

我的城市也有几个网红书店，我偶尔路过，或是周末闲暇想去坐坐，会发

现书店很多书不能拆封，没有样书，像是都让你仅靠着书籍封面来开盲盒。当然也没有温柔的灯光来邀你停留，没有那种文字音符在纸上跳舞，也在我的指尖跳舞的感觉。读书的书桌区域坐满了给手机充电的年轻人，我可以感受到人们对于人生短促的无奈，仿佛没有人有空钻入无涯书海……

距离本书2008年出版已经过去了十几年了，无论未来书店的走向如何，作家刘易斯十几年前对于书籍的悲观舆论已经有了很好的答案：虽然现在出版的这些东西中，大部分在50年后，甚至5年后就会无人问津。过去一百年来畅销书单上的书证明了这一点，大多数图书被人遗忘了，但因为出版了这么多书，总有一些会被收藏的。

就像这本书，当时的定价是25元，有缘让我仅花了3元在二手书店买下，如同很多被当下网络时代淘汰掉的书籍，它大概率不会再印刷出版，但它绝对不是平庸的书，我相信绝对不只是我受益匪浅，还有当年在书籍扉页上写下自己姓名的简·珊的小朋友以及其他更多阅读过它的人。

诗酒年华识见真

——品李利忠《绝句新裁五百章》

有个所谓的职场“潜规则”：永远不要和同事做朋友。我偏不信这个邪，在工作过的每个单位，都结交到了一些真朋友、好朋友。利忠是其中特别有才且极具个性的一位。

初见利忠，是在二十年前的某一天。此前已在网络上读到他的诗作，爱赏不置，于是和王翼奇先生一起到利忠供职的报社登门拜访。然后欣喜地发

现，我和利忠不仅在旧体诗写作方面趣味相投、见解相似，而且都好杯中物，因此自然而然地成了诗友兼酒友。有几年时间，我们经常于下班后在两个单位之间找家餐馆对酌。后来，我们在杭州共同的诗友兼酒友多了，变对酌为群饮；再后来又玩席上分韵，美其名曰“雅集”。东坡说“诗酒趁年华”，我们的中青年岁月因这些对酌和群饮、雅集，增添了许多美好的回忆。

酒是卸妆水，见人真性情。利忠平时是个略显腴腆的人，但几杯酒落肚，顿时拥有了放飞自我的资本，通常是以口头禅“我来说一下”发端，开始谈论论史，兼及世态百相，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妙语连珠，胜解纷呈。而他居家独酌，又是另一番古代名士范儿。我是属于“看菜喝酒”型的，在家吃饭，除非有中意的下酒菜才会小酌几杯，啤酒不过一瓶，白酒止于二两；利忠则是“汉书下酒”型，边读书看稿边细酌慢饮，一个晚上可以喝掉两三瓶绍兴黄酒。说起来我们酒量不相上下，但显然利忠喝酒比我更具文人风度。

利忠对文字有一种天生的敏感。在我认识的诗友中，他是少有的旧诗、新诗、散文都写得极好的多面手。他的旧诗，造语精准、语态自然，尤为可贵的是，不论是现实题材还是历史题材，他

时常能透过表象直击本质，发人深思。唐代史学家刘知几有才、学、识“三长”之说，其实不论治史还是创作乃至为人，“识”都是最重要的。“识”是识见，是洞察力，有了“识”，一个人不至于迷失在纷繁复杂的世相和眼花缭乱的碎藻里。利忠的“识”尤其体现于他的散文。他出过一本散文集《是什么让我们嚎啕大哭》，我曾认真拜读过一遍，击节赞叹之余，也时时因文章的沉重和尖锐而感受到压迫与刺痛。利忠和我都生长于农村，出身草根。我倾向于过滤记忆，只愿意去回味和述说美好的、有趣的往事；利忠散文记录的一些经历、揭示的一些真相，会搅乱我风平浪静的意识河流，让沉潜于河底的一些晦暗的记忆和思绪翻涌上来，这实在不是愉快的阅读体验，以致我一直不忍再读。我不相信有世外桃源，但感觉世界之大，总有容纳身心的缝隙，因而在很多方面都习惯于做“逃兵”。和利忠相比，我是自愧不如的，不仅是他的才气，更有他这种直面过往与现实的勇气。利忠曾自述“我对自己文字的要求有两条，那就是别致和深刻”，这两条，在他的旧诗、新诗和散文中都做到了，前者得益于他的语感和才气，后者有赖于他的识见和勇气。

这篇文章，本是应利忠之命，为他

的新书《绝句新裁五百章》作序。迁延多日，殊为愧疚。不过拖延症也并非一无是处，就在我延宕的过程中，我的另一位同事兼诗友酒友辣斋兄已经为此书作了一篇序言，不仅文辞精美，而且品评精到，题无剩义，无烦我再画蛇添足了。辣斋之文可谓直探骊珠，拙文则是在外围打转，按照孟子“知人论世”的教诲，拉杂写点对利忠之为人文文的印象与感触。

几年前，利忠曾赠我一诗，题为《与佐文兄饮酒感赋》：昔年惭不识，今日聚仍频。坐久杯盘罄，谈深海岳春。浮生真草草，小酌倍津津。浙老豪情在，相逢信有因。前半叙聚饮情形，如在眼前；后半发抒生感慨，心有戚戚。去年重读，有感而次韵奉和，不避谀绍之讥，附录于此：

重读利忠饮酒旧作忽思相识倏将廿载，幸诗酒之会未尝间断因次其韵奉和

廿年真一瞬，聚饮幸犹频。妙笔千人敌，欢言四座春。同倾步兵酒，莫问武陵津。留取闲情在，须完未了因。

新书速递



作者:黄小峰
出版社:河南美术出版社

《虢国夫人游春图:大唐丽人的生命瞬间》是艺术史学者黄小峰对传世名画《虢国夫人游春图》的品读。全书十章，从虢国夫人的历史、文学形象入手，借助对画作主题的形成与画作递藏的梳理，带领读者逐一解读这件作品视觉图像中所蕴含的历史细节。作者通过对作品图像超乎以往的细致阅读，带领大家重回艺术现场，感受古代画作给予今人的历史感与审美体验。

作者:[德]莫里茨·奥滕立德
译者:黄瑶
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对许多人来说，数字技术正在消除无需技巧的重复劳动。《数字工厂》用直白细致的描写展示了数字化时代下真实的劳动场景：亚马逊仓库中的拣货工人、游戏行业的金农、通过互联网合作的众包工人，以及被隐藏在算法后的平台审核员。人工智能或许并不能取代人类劳动。如果说数字化改变了什么，它只不过是把全世界变成了一个大大工厂。



作者:张瑜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那些动物教我的事：一位自然观察者的博物学札记》是资深自然观察者张瑜以长达30年的积累书就的博物学札记。他采用轻松、幽默的笔触，以自己从小到大和四种动物——鸭子、松鼠、螳螂、刺猬相识相知的事情为线索，通过摄影和文字刻画一个个真实生动的场景，回顾了作者一路走来是如何与这些动物结缘并从中获得成长的。常年的细致观察与缜密思考，不仅让他收获了科学知识，更影响了他看待自然的方式，塑造了他的个性。可以说，作者的职业选择和所取得的成就，与自然观察的经历密不可分。



向往管理图书

自幼，我便对一份职业怀有深深的向往，那便是图书管理员。即便时至今日，我仍对其心驰神往，无法自拔。

小镇上的新华书店是我童年时最向往的地方。那里陈列着各式各样的小人书，如《西游记》《水浒传》《铁道游击队》《夜幕下的哈尔滨》等，让我眼花缭乱。这些书籍的价格因厚度而异，从八分到一毛钱不等，但我所见过的最昂贵的一本书也不过1.5元。如今回想起来，这个价格实在是太过便宜，令人难以置信。

然而在那个年代，我们的零花钱只有五分左右——足以买一根冰棍或者六颗水果糖，这也是我们一天的全部开销。由于家里的钱都要用在必要之处，所以偶尔父母会给我们一些额外的零花钱。当零花钱积攒到足够购买一本书的时候，我便会兴致勃勃地走进新华书店仔细挑选和翻阅，希望能找到一本令我心仪的课外读物。

在我心中，《夜幕下的哈尔滨》是一部六册的经典作品。每当我攒够了一本的钱，便会毫不犹豫地前往书店购买。然而，有两本却被他人捷足先登，书店也不再进货，令我倍感遗憾。尽管我在书店里已经阅读完了所有的故事情节，但却无法集齐这六册书，让我心生无限感慨。

当时，我深深地向往着新华书店的售货员们，他们居然可以免费阅读书籍，这让我感到十分惊奇。为什么这样的好事不降临在我的头上呢？我暗自下定决心，要竭尽全力成为一名卖图书的售货员。

当我步入中学校园，惊喜地发现学校内竟有一座宽敞明亮的图书馆。这座图书馆藏书丰富，丝毫不逊于小镇上那家备受推崇的新华书店。我不禁感叹，这里的图书管理员真是博学多才，他们拥有着比售货员更为丰富的书籍资源。此时此刻，我再次心生羡慕之情，向往着成为这样一位博学多识、知识渊博的图书管理员。

在中学时期，我总是喜欢在课余时间去图书馆借几本书，躲到安静的角落里慢慢品味。然而，有时到了借书的日子，却发现图书管理员不在，询问后得知她请假了。这一瞬间，我感到无比失落，内心深处涌起一个念

头：如果我成为一名图书管理员该多好啊！

读师范后，我发现学校的图书馆收藏着比中学时更为丰富的图书。午饭和晚饭后过后的大多数时间，我总是匆匆地赶往图书馆，沉浸在那浩瀚的知识海洋中，享受着这份由内而外的愉悦。

然而，我也深感苦恼。借书的同学络绎不绝，图书室的姐姐却难以应对，有时需要耐心等待才能借到心仪的书籍。在反复思考后，我开始探索是否有更好的方法，以便能够迅速找到所需的读物。

终于有一天，图书馆的人很少。我和管理图书的陈姐说，中午借书的人很多，我可以试着帮她找其他同学需要借的书，这样其他同学借到书的速度就会快很多。因为我经常去借书，陈姐对我印象很深刻，便点头同意了。

自那日起，每当天午后下课，我便踏足图书馆，与陈姐共事。有同窗借书，亦有归还之物。整理还书之事颇为繁琐，远不如穿梭书架间寻觅同窗所需之书来得有趣。起初，我寻书缓慢，但掌握规律之后，速度渐快。意外的是，众人竟认可了我这个编外图书管理员的身份，而我也得以在馆内自由挑选心仪之书，此乃我当时的得意之事。

经过几个月对图书馆的深入研究与管理，我得到了陈姐的高度认可并被推荐至学校管理阅览室。每月150元的生活费不仅让我感到欣喜，更增添了一份责任和使命感。在这里，我得以领略书籍之美，感受知识之魅力，同时也获得了实实在在的报酬。这样的机缘实在是令人惊喜不已，让人感叹世间竟有如此美好之事。

在这段时光里，我担任了一年多的图书管理员，直至毕业。这段难忘的经历最终落下了帷幕。虽然我没有成为一名卖书的售货员，但却成为了一名小学教师。

随着岁月的流转，三十五六年匆匆而过。当我漫步在小镇上时，新华书店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站在书店的旧址前，我时常回想起那些曾经陪伴我的小小人书，思绪随之飘向了那段曾经做图书管理员的日子，心中充满了深深的感慨。

